

# 102 學年度天文物理研究所博士班入學畢業規定

民國 92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2-7 年）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所規定之博士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二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18 學分，其中至少有 16 學分須為 D 字頭科目；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須為 D 字頭科目。最低畢業學分不包含博士論文學分。

第三條 畢業須修畢之規定科目及學分如下：

- 一、高等專題討論(一)、(二)，各 1 學分。
- 二、畢業學分中應含下列物理課程至少一科：量子力學三、量子場論一、統計物理二、古典電動力學二。
- 三、畢業學分中應含下列天文課程至少一科：宇宙物理學、高能天文物理、高等天文觀測、廣義相對論。
- 四、入學前於本所碩士班已修習之博士班畢業須修畢之規定科目及學分，經本(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得抵免該課程與畢業學分。

第四條 資格考試共考「天文物理」與「高等物理」二科，以筆試行之。考試科目如下：

- 一、天文物理：恆星天文物理，星系天文物理
- 二、高等物理：碩士班物理必選科目：古典力學、量子力學一、古典電力學二、統計物理一，任選擇兩科。

第五條 資格考試每學年舉行一次，在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所有研究生均應於入學第一年即參加資格考試，並於入學開始算起二年內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

第六條 資格考試二科均及格者為通過。未通過者，得於次學年就不及格科目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通過筆試資格者應於下一學期就其博士論文研究主題舉行口試資格考，並應於一年內通過口試資格考，否則應予退學。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於學生至少有一篇以其博士論文研究為主撰寫成之論文或被已獲國際科學論文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收納摘引之期刊接受後，且全部發表論文之國際科學論文索引之衝擊指數 (Impact Factor) 之總合應等價於物理評論等級方得舉行。學位考試以博士論文為主發表之著作須以本系為第一論文發表單位。

第九條 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之研究生，依規定均有協助本所教學工作之義務。每位研究生於接受獎、助學金期間，均須配合本所教學需要，在平均分擔之原則下，擔任助教工作。